111學年度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報名資格及條件

一、基本條件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
（二）無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之情事者。

（三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，持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。

二、具國小教師證者尤佳。

貳、報名注意事項

一、簡章

自 111 年8月2日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網站（https://www.tc.edu.tw/）及本校網站及104人力銀行網站下載使用。

二、資料審核

報名方式及時間：報名方式採郵寄方式(以郵戳為憑)並填妥報名表，切結書、同意書(附件中下載)、個人自傳及相關證明文件(證明文件請檢附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等以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)郵寄本校並在信封上註明報考類別，書面資料及證件審查符合者通知參加甄試；未符資格者，資料不予退還。

叁、甄選類別及名額

甄選類組	錄取名額
A.一般科教師	依本校實際需求為主
B.體育科教師(籃球教練或裁判證佳)	
C.自然科任教師	
D.閱讀教師	

肆、甄選日期及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報名。

二、甄選日期：依報名狀況另行通知甄選日期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 考試項目：試教及口試。(試教時間 20 分鐘、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教案請準備 5 份)

(三) 試教內容：

A.一般科教師：國語科 5 上 我的書齋(南一版) 多文本閱讀理解教學。

B.體育科教師：教授籃球運動項目(本校備有籃球，其他所需教具請自備)。

C.自然科任教師：四年級上學期自然科，單元、版本自訂。

D.閱讀教師：高年級圖書館利用教育課。

備註：

1. 僅能擇一類組報名，不能跨類組報考。
2. 甄試報到時請攜帶身份證正本，驗證後歸還。

伍、放榜

一、錄取人員以電聯通知錄取及報到時間。

二、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，取消錄取資格。